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1月13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授权范围不变。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